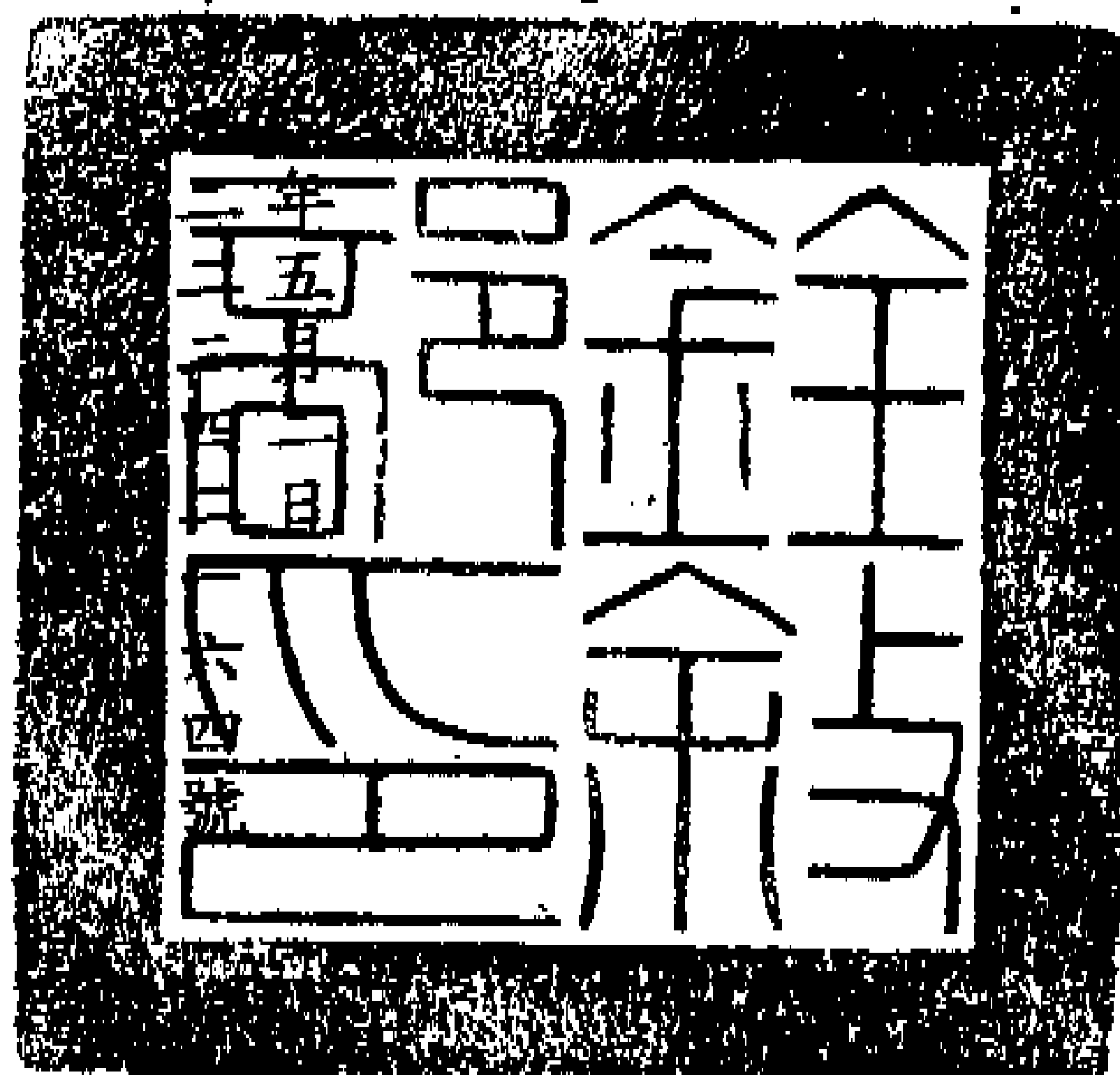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李美容
電話：(02) 八二三六—六五三二

分類號：3000
保存年限：永久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七七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長吳容明